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5月24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